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已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 7 号楼 3 层，邮编：350207，电话：0591-28922127）。

一、总体情况

（一）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今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1 条，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上网发布。我局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87 条。

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机构职能类信息 0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6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 0 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

能源类信息 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其他类信息 5 条。

（2）依申请公开

受理依申请公开数量：2023 年度我局新收到依申请 24 件，其中网络申请 24 件。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依申请办结 25 件（含 2022 年结转 1 条），其中同意公开答复数 14 件，不予公开答复数 1 件，无法提供答复数 10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积极配合司法等部门，对涉及本单位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有显著规范性文件有效性标识，及时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有序、精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完善信息公开认定属性流程，所有信息审核发布前，各相关责任科室对拟发布信息依法依规提出公开申请，责任分管领导提出意见，定密责任人进行保密审查。主动公开的信息文件由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保存，制定信息公开交接文据，每月报送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存档汇总。

（4）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继续挖掘信息公开渠道，保持与各级新闻媒介互联互通，结合本单位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实时更新维护信息发布解读工作，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5）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管理，坚持线上线下常态化监测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文件采取福州市政务公开监察系统平台采集和相关科室审核相结合等方式，通过绩效考评办法和问题监测整改，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和依申请答复质量。

（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广度

（1）着力夯实主动公开基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多措并举提升信息公开覆盖面，依托本级政府网站、惠民资金网、微信群、信息公开专栏等主动公开涉农领域、乡村振兴领域等惠民惠农政策及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

（2）深化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全面梳理本单位印发的文件，对涉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集中统一、动态更新原则开展信息集成发布。今年，我局无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3）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原则，紧紧围绕涉农重点领域信息工作，特别是与群众联系密切、关注度高的政策信息等，加大信息发布力度，并准确做好价值指引，完成《福州市长乐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2 篇。

2. 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

依托福州市政务公开监察系统、区政府门户网站后台，我局指定专人不定期查阅依申请件并逐级审批，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指引，在规定时限内规范答复申请人。同时邀请本单位法律顾问参与答复合法性审查，确保答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0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0	0	0	0	0	1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5	0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良好，但由于业务职能不断扩展，特别是群众关注度高的难点有待进一步完善规范。下一步我局将密切关注当前三农工作重点难点，有的放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确保依法依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